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4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游硯筑

被　　告　宏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森

被　　告　黃馨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貳仟捌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貳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頁及第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隼公司）於民國108年6月26日邀同被告黃茂森及黃馨誼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，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49%計付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33%），宏隼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宏隼公司自109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以被告之存款抵充部分本金及利息後，上開借款尚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黃茂森及黃馨誼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萬28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催告通知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宏隼公司票信資料查覆單、黃茂森及黃馨誼聯徵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

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	
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73萬2806元	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